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俊霆

選任辯護人 許峻銘律師

鄭敦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2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各種訴訟行為，所作成的決定或作為有所不服時，其救濟、審查機制，並不盡相同，故究竟其性質如何，攸關權益保障，自當審慎、清楚分辨。從而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或聲請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即被告李俊霆（下稱上訴人）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向監所長官所提出之上訴狀及於1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出之上訴狀中，均記載不服本院「刑事判決」以及「執行命令」故提出上訴，事由後補等語，惟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上訴人後，據其陳稱提出上開書狀之目的係欲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8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等語，可見上訴人應係具狀就本件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
01 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02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03 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04 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05 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
06 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
08 年度訴字第208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嗣上訴人
09 於114年1月24日收受判決，檢察官於114年2月5日收受判決
10 後，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均未提起上訴，該案遂於114年2月26
11 日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3日移送執行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
12 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刑事書記官
13 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11日、14日始分
14 別向監所長官及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亦有各該書狀上之法務部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及本院收件章可憑，顯
16 均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
17 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由本院逕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21 法官 賴昱志

22 法官 王筱維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5 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陳昱淇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